

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相政办〔2017〕73号

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工作方案

区财政局：

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强化社会监督，促进依法理财，转变政府职能，建立透明预算制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92号）、

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13号）以及《苏州市相城区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方案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部门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。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、真实准确、积极稳妥、分级负责的原则。

二、公开主体和职责

1. 按规定公开局本级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，并做好公开网址的维护和上报工作；

2. 按规定做好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；

3. 按中央和地方对预决算信息公开的要求，配合相关部门对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监督、检查工作；

4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三、公开内容

部门预决算信息（涉密信息除外）公开内容包括：

1. 单位职责、机构设置、编制现状、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；

2. 预决算收支情况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、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等。预决算支出功能分类公开到“项”级，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公开到“款”级；

3. 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情况，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。“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”公开为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和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。“三公”经费决算公开说明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数及人数，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，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、人数、经费总额以及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。会议费、培训费决算公开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情况；

4. 政府采购信息，包括政府采购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、采购项目公告、采购文件、采购结果等；

5. 资产管理信息，在部门决算时公开车辆信息、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等信息；

6. 预算绩效信息，在公开部门预算时公开试点项目的绩效目标，在绩效评价结束后公开评价结果；

7. 公开财政专项资金政策、项目申报指南、资金分配结果等；

8. 中央和地方规定的其他涉及预决算公开相关内容。

四、公开方式和时间

预决算信息公开以本地区政府门户网站为主要平台，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。

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、决算及报表，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（自然日）内由本部门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

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5 月 10 日

